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王志芳即啟源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號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人聲請，於民國113年3月2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因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確於113年3月2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有該公告在卷可稽，所定3個月申報及提出支票期間已於113年6月20日屆滿，惟迄仍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又聲請人為除權判決聲請尚且未逾前開期間屆滿後之法定3個月期間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書記官 劉毓如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受款人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(新臺幣)		
001	德亨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林貴川	彰化商業 銀行 潮州分行	112年8月31日	50,843元	0000000	啟源企 業社